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十年。

关联人回避事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3.1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成锋董事长、牛玉法董事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贺伟民董事、王征董事分别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2004 修订)》的规定，对本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合同》，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设立时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双方各自为对方提供有关生产、生活服务、燃煤供应、燃料运输及外购电力等相关内容。现由于公司完成对东热电厂的收购及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设立后，原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发生增、减编号，为此，合同双方决定终止原《综合服务合同》，并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合同》。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双方各自为对方提供有关生产、生活服务。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成锋董事长、牛玉法董事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贺伟民董事、王征董事分别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上市规则

(2004 修订)》的规定,对本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体现了关联双方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7507.6 万元;法定代表人:贺伟民;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2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2004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5,896,019.6 元,总资产 3,737,284,110.73 元,净资产 740,815,338.64 元。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3.1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净资产 5%或 3000 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同约定,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绿化服务、卫生服务、食堂服务、浴室服务、房屋维修服务、自行车棚、液化气供应及开水房服务。我公司向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生活用电、生产用电、供热、材料销售及工程建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6 日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双方各自为对方提供有关生产、生活服务。经双方协议,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均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收取费用,支付方式为年底转帐支付;我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或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
生活用电	执行物价局文件	每月转帐支付
生产用电	执行物价局文件	每月转帐支付
供热	执行物价局文件	每月转帐支付

材料销售	市场价	转帐支付
工程建设	市场价	转帐支付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综合服务合同》的签订，改善了公司的后勤保障状况，为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清新的工作环境，方便了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综合服务合同》体现了关联双方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4、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7日